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公司拟提交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有利于推进出售河北当代100%股权的事项，从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周转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意向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培科

田旺林

易宪容

2020年12月25日